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1 學年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受理截止日：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4:30 前**完成報名，**逾時不候**。

受理報名後欲轉修他科，限於 111 年 09 月 23 日前提出轉科申請，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但已額滿之科目不受理轉入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本校開學日為 111 年 09 月 12 日

報名 步驟	第一步驟：查詢課表→弘光科技大學網站首頁上方"校友來賓"→訪客/廠商/離職員工查詢系統→訪客→課務資料查詢→課表查詢作業 或 課程資訊查詢作業 整個班級課程查詢： 課程資訊查詢作業→輸入學年、學期→下拉選單選擇→依學制系所班級→下拉選單選取 指定課程： 課程資訊查詢作業→輸入學年、學期→下拉選單選擇→依科目選課號→輸入關鍵字 講師查詢： 課表查詢作業→輸入學年、學期→選擇依教師查詢→輸入講師名字→查詢課表 ----- 第 1 節 0810-0900/第 2 節 0910-1000/第 3 節 1010-1100/第 4 節 1105-1155/第 5 節 1250-1340/ 第 6 節 1345-1435/第 7 節 1440-1530/第 8 節 1535-1625/第 9 節 1635-1725/第 10 節 1730-1815/ 第 A 節 1820-1905/第 B 節 1910-1955/第 C 節 2000-2045/第 D 節 2050-2135 第二步驟：報名/繳費 報名方式： 可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表(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推廣中心) 請備妥以下文件： 1. 已填妥之紙本會簽表(含身分證件影本、1 吋照片一張) 2. 學歷證明影本 3. 切結書 繳交費用： 大學部每小時收費\$2,400 元；研究所每小時收費\$5,000 元，新生收費 500 元報名費 1. 現金-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繳費 2. ATM 轉帳/匯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號:812)建北分行 帳號：2068-10-0009320-2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繳款完成請務必直接線上填寫匯款資訊 https://goo.gl/forms/1Ewn9oLmfrI23Mur2(如上方 QR CODE) 第三步驟：請加入官方 LINE@；是否確定能上課要等加退選結束才能確定 1. 課程前需先加入至推廣中心 LINE@並回覆"1111 隨班+姓名"，以利溝通相關事宜。 2. 學員需待正規學制學生選課結束後才能確定是否能選修課程， 但第 1、2 週還是需上課，否則為曠課計算；是否跟班購買相關書籍及材料請自行斟酌  @aoj0240h
報名 資格	18 歲以上或學士級-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以上；碩士級-大學學歷以上（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收費 標準	大學部課程-學分課程費用計算以小時 2,400 計費；研究所課程-學分課程費用計算以小時 5,000 計費 ※上述費用僅學分學時費，不含書籍、個人材料、教材；新生報名皆須收取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招生 人數	大學部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為 6 人為限／研究所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為 5 人為限 ※繳費順序錄取，額滿不錄取，並且歸還資料。
注意 事項	1. 為申請線上學習系統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完整 E-mail 信箱。 2. 評分標準由各任課老師分配，成績及格且缺課未超過課程規定之時數由弘光科技大學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每人每學期以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總修習上限為 18 學分（碩士級修習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每人總學分不可超過各科系規定之總時數。 3. 未領證書協助保管期限從結業日起算，最多保留兩年的時間，如期限過後想要補領取，請自行至本部繳交 300 元補印證書。 4. 查詢各科上課時間、上課教室，網頁內容時有更新，開課前請務必上網確認課程時間無誤。 5. 申請汽車車證必備資料：至推廣辦公室填寫車證申請表表格，影印汽車行照、駕照影本各 1 份，費用 500 元，當日下午課方可領取。 6. 退費相關訊息請參考本中心"常見問題"

隨班附讀注意事項切結書

1. 學員不得用其隨班附讀資格辦理**兵役緩徵**及**申請本校宿舍**等；男生未服兵役者，不得以就讀學分班為由辦理緩徵。
2. 本課程性質**非屬正式學籍制度**，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需求者請自行確認資格。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學分證明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抵免認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時間，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
5. 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已取得學分資格。
6. 為確保同學修讀學分後抵免學分之權益，特此說明，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7. 學分班退費方式（請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學員退學（訓）申請表）：
若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一律依照推廣教育辦法扣除部分行政費用並以匯款退還費用
 - 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
 - 開課後逾課程 **1/3 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五成；
 - 開課後逾課程全期 **1/3**者，不予退還。
8. 本校保有接受隨班附讀與否之權力。
9. 報名即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及所承辦之專案因業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10.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如QRCODE)



☐ 本人已詳讀並願意遵守以上隨班附讀注意事項。

學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